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05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立大學遲未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點，詎以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有違大學自治為由，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顯有重大違失；又該府對於該校法規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，未能有效督導辦理，致其新任校長遴選事宜，拖延至今，亦顯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2月17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